

e悠遊旅行平安保險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e悠遊旅行平安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15.96%；「e悠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12.21%；「e悠遊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18.10%；「e悠遊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112)」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10%，最低31.8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7.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8. 本保險「突發疾病」之定義：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9. 本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係為與聯合國際救援（UIA）合作提供。詳請

參閱保單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說明書。

10. 被保險人罹患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國泰人壽 e 悠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各項保險金之責任。